

#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

武新政务许注决字〔2026〕第1号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卓语书店等1016家出版物经营主体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卓语书店等642家经营主体（见附件1）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已依法撤销、武汉方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66家经营主体（见附件2）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未延续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丽友书店等308家经营主体（见附件3）被许可人已依法终止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上述经营主体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注销后，上述经营主体许可资质依法终止，应停止相关经营活动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- 附件：1. 许可撤销名单（642家）  
2. 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名单（66家）  
3. 被许可人已终止名单（308家）